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Cherry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所設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藉增設額外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並加入自授出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致使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體董事：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家和先生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第2項決議案下之建議董事人數上限不超過二十人，將與現時之人數上限相同。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允許本公司董事委任最多為所釐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退任董事及新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